宝鸡市群众艺术馆参评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群星奖音乐舞蹈门类创排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宝鸡市群众艺术馆

乙方：陕西传世造物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宝鸡市群众艺术馆对宝鸡市群众艺术馆参评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群星奖音乐舞蹈门类创排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陕西传世造物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宝鸡市群众艺术馆（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传世造物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标的

1. 标的名称：宝鸡市群众艺术馆参评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群星奖音乐舞蹈门类创排服务

2. 标的数量：1项

3. 标的要求：完全符合甲方要求高质量完成

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493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此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创作费、排练费、专家辅导费、演员劳务费、服装道具费、交通费、食宿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支付合同金额 90%，剩余 10%活动结束后付清；

2. 发票开具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合同总价款 90%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核验发票无误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第一笔款项；活动全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剩余 10%合同价款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核验发票无误后一次性结清本合同剩余全部款项。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群星奖活动结束。

2. 履行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全程进行监督和指导。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甲方在宝鸡可提供排演必要的场地支持。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建专家及演员专业团队，依据甲方构思策划完成创排工作，保障项目按期、高质量落地，并对合作相关创作资料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

2. 乙方保证创作作品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情形，不得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因作品侵权产生各类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排演期间，乙方负责参演人员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统筹安排参演人员交通、食宿，并为参演人员购置相应保险，保险凭证交由甲方备案。

4. 乙方负责支付项目产生的人员等相关费用。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所有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剧本、音乐、舞蹈编排、视频资料等)，其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使用权、转让权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

八、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约：若乙方未按期完成创排任务或作品质量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

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宝鸡市群众艺术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3004353633292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8917793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渭滨支行

开户名称：宝鸡市群众艺术馆

开户账号：2603020209200095665

2016年7月8日

乙方：陕西传世造物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721MA6YUX01XG

住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中所管街道办张家村社区三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5729200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传世造物创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1050165711100000288

2016年7月8日